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用于公司客户的自我证明表格

| 详细信息（必填） | |
|---------------|--|
| 公司的注册名称（“实体”） | |
| 注册地或组建地（国家） | |
| 注册地址 | |
| 商业注册号 | |

填写说明：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即将签订的政府间协定项下有义务收集每一位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所状态的具体信息，并且为美国 FATCA 之目的核实账户持有人的该等状态。

请填写本自我证明表格并提供所需的任何额外信息。为了帮助您填写本表格，本表格附有术语表。大华中国不提供税务建议。若您有任何关于 FATCA 或与 FATCA、任何美国国税局或本自我证明表格相关的任何问题，请咨询您的税务、法律和/或其他专业顾问。

若您是一家金融机构，不要使用本自我证明表格。请提供美国国税局的 W-8BEN-E / W-8IMY / W-8ECI / W-8EXP/ W-9 表格。

| 第一部分：拥有美国纳税人识别号的实体 | |
|----------------------------|--|
| 您是在美国注册、建立、成立或组建的吗？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提供您的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您是特定美国人士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请直接填写第四部分）</p>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请填写以下部分。 |

| 第二部分：为 FATCA 目的的分类 | |
|--------------------------|---|
| 请勾选以下描述中最符合您的一项。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积极海外非金融机构</p> <p>您不是一家金融机构，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股票在已建立的一家或多家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日常交易；<u>或者</u> 您是某一实体的某一关联实体，且该等实体的股票在已建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日常交易；<u>或者</u> 您收入中至少 50% 来自于商业活动，该等商业活动不会产生消极收入，例如投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等；<u>或者</u> 您所持有的至少 50% 资产来自于不会产生消极收入的资产，例如投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等；<u>或者</u> 您是某一政府（美国政府除外）、该政府的某一政治性分支机构（为避免歧义，包括国家、省、市或地方自治当局）或者履行该政府或某一政治性分支机构职能的某一公共实体、某一美属领地的某一政府、某一国际组织、某一非美国的发钞中央银行或者由上述任何一者或多者完全所有的某一实体；<u>或者</u> 您几乎全部的商业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或部分）持有该等公司已经发行的股票，或者 向该等公司提供融资和服务， 上述该等公司为某一或某些从事某一金融机构的业务之外的贸易或业务的子公司。但是，您不得作为某一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以收购公司或向公司注资后将该公司的权益作为股权资产持有为目的的任何投资工具而行事； |
| | <p>请提供您的非美国纳税人识别号：</p> <p>_____</p> |

| | | |
|--------------------------|--|----------------------------------|
| | <p>或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尚未开展业务且未曾开展过业务，但正处于资产注资过程中，以期开展某一金融机构业务之外的业务，除非您已设立超过24个月；或者 • 您在过去五年中均不是某一金融机构，且正处于资产清算或重组过程中，以期继续或重新开展某一金融机构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 • 您主要从事与不属于金融机构的关联实体之间的融资和对冲交易，或者为不属于金融机构的关联实体进行融资和对冲交易，同时，不向任何非关联实体提供融资和对冲交易，前提是，任何该等关联实体所在的集团主要从事某一金融机构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 • 您是相关美国财政部规章所述的某一“例外的海外非金融机构”；或者 • 您是适格的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组织。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豁免受益所有人 您是以下任何一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实体 • 国际组织 • 中央银行 • 符合协定规定条件的退休基金 • 广泛参与的退休基金 • 有限参与的退休基金 • 某一豁免受益所有人的养老基金 • 豁免受益所有人完全所有的投资实体 | |
| <input type="checkbox"/> | <p>消极海外非金融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不符合金融机构、积极海外非金融机构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的定义。 <p>(请直接填写第三部分)</p> | <p>请提供您的非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_____</p> |
| <input type="checkbox"/> | <p>其他 您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种地位。 请提供美国国税局的 W-8BEN-E / W-8IMY / W-8ECI / W-8EXP 表格或者有效的 GIIN</p> | |

第三部分：消极海外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士

若您的 FATCA 分类是消极海外非金融机构，请勾选以下描述中的一项

- 公司的控制人士（其所有权占比达到或超过 25%）均不是美国人士
- 公司的控制人士（其所有权占比达到或超过 25%）存在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该等美国人士的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 姓名 | 地址 |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若任何其他人士成为美国控制人士，我们将立即书面通知大华中国。

我们同样承诺提供大华中国为开立/维护本账户所需的文件，以及大华中国为确信相关控制人士不是某一美国人士而不时自行裁量所需的文件。

第四部分：接受和承诺

我们确认并宣告我们在本表格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完整的、现时的以及准确的。如有任何情况变化导致本表格中的任何证明不再准确，我们承诺将书面通知大华中国，并在该等变化发生后的 30 天内进行适当的更新。

在不损害大华中国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我们应当赔偿、持续赔偿以及减轻大华中国遭受或产生的，由于任何受益所有人的美国人士的申报不准确、过时或不正确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全部的责任、行为、主张、损失、损害、费用和开销（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全额赔偿的法律成本）。

签字**

姓名

身份证 / 护照

日期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有权签字人签章

术语表

控制人士，在中国，通常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

-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超过25%的控股权；
- 直接或间接拥有合伙企业超过25%的合伙权益；或者
- 直接或间接拥有信托超过25%的受益权份额。

实体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信托也被认为是实体。

已建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一般指得到官方认可，且受到该市场所在地的某一政府机关的监管，并且在该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存在有意义的年度交易量的交易所。

FATCA是《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缩写。该美国税收立法旨在识别拥有美国境外账户或金融资产的美籍人士。

金融机构指托管机构、储蓄机构、投资实体或特定保险公司。

海外非金融机构指任何不在美国设立的，不属于海外金融机构（“FFI”）的实体。

消极收入一般是指总收入中包括以下收入的部分：

- 股息和股息替代款项（与股息等值的收入）；
- 利息和与利息等值的收入；
- 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至少部分是由海外非金融机构的雇员进行贸易或商业的积极行为而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
- 年金；
- 由于上述(a)项至(d)项中的消极收入而产生的财产销售或交换的净收益；
- 来自互换合同的收入；
- 货币汇兑收益；
- 不动产的租金收入，前提是该等收入可以基于不履行或者几乎不履行活动而取得；

上述清单是不完全列举。消极收入的完整介绍请参见 www.irs.gov。若您不确定有关收入是否为消极收入，请咨询税务顾问。

关联实体

某一实体构成另一实体的“关联实体”，如果两个实体中由一者控制另一者，或两个实体处于共同的控制之下。在本定义中，“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某一实体 50% 以上的投票权或价值的情形。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果两个实体不属于同一家扩展关联集团（“EAG”）的成员，中国可以将该实体视为不是另一实体的关联实体。

特定美国人士指任何除被特别排除的人士以外的美国人士。美国税务机构（美国国税局）已经将一些美国人士排除在金融机构根据 FATCA 要求进行报送的范围之外。通常，某一实体知道，根据美国国税局的特定要求以及美国税收立法（美国国内税法）的规定，其是否属于排除的情形。若您不确定该实体是否有该特定地位，请访问 www.irs.gov 以获取更多信息，或咨询税务顾问。以下实体不是特定美国人士：

- 公开交易的公司或公开交易的公司所在的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

术语表

- b) 美国、美国的任何州、美属领地、任何上述实体的政治性分支机构或者任何由上述实体完全所有的代表机构或代理机构；
- c) 第 501(a) 节项下豁免税收的组织或者个人退休金计划；
- d) 银行；
- e) 不动产投资信托；
- f) 受监管的投资公司或者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实体；
- g) 共同信托基金或者豁免税收的信托；
- h) 证券、商品或衍生品的美国注册交易员；
- i) 经纪人；或者
- j) 某一计划项下的豁免税收的信托。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税收索引号是税务机构在税务系统中，为税务管理之目的用以识别某一人士或商业的独一无二的号码，如同中国的税务登记证号。

美国人士指

- a) 某一美国公民或居民自然人；
 - b) 某一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组建的合伙企业或公司；
 - c) 某一信托若：*(i)* 美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有权对与管理该信托有关的几乎全部事项作出命令或判决，以及 *(ii)* 某一或某些美国人士有权控制该信托的全部实质性决策，或者某一美国公民或居民死后的遗产；
- 根据美国国内税法进行解释。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TIN），也被称为“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美国国税局将其作为税务管理的识别编号使用。本编号可通过 www.irs.gov 网站申请。

- a) 对于美国居民和公民而言，本号码是“社会保障号码”（SSN）。您可以通过美国国税局的 SS-5 表格或者 www.irs.gov 网站申请社会保障号码。
- b) 属于美国纳税人的非美国自然人可以通过美国国税局的 W-7 表格或者 www.irs.gov 网站申请“自然人纳税识别号”（ITIN）。
- c) 对于组织以及雇主，美国纳税人识别号是雇主识别号（EIN）。本号码可以通过美国国税局的 SS-4 表格或者 www.irs.gov 网站申请。

关于识别编号以及申请识别编号的流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

仅供银行使用

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FATCA 文件已附上： -

- 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文件 国税及地税税务登记证

FATCA 地位认定状态： 完成 待定

经办人员

姓名：

签字/日期

复核人员

姓名：

签字/日期

仅限 COC 使用

录入人员

签字和姓名

日期

批准人员

签字和姓名

日期